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字第309號

上訴人即

原告 蔡惠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翠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上訴理由。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應為上訴之法定程式。查上訴人於113年10月22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僅泛稱對本院第一審判決第九項精神慰撫金金額判賠過低，上訴未表明上訴聲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能依此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其上訴自非合法。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之書狀，並按被上訴人之人數檢送繕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羅紫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江柏翰